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5-039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4月24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4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4日9:15至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纪巍。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329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7,164,89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9375%。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3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8,466,16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125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6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,698,7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1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327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,942,1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28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566,781,11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3%;反对325,3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;弃权58,42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同意9,558,3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99%;反对325,3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25%;弃权58,42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7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566,782,36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6%;反对325,3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;弃权57,16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同意9,55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25%;反对325,3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25%；弃权57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审议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703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7%；反对323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1%；弃权137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9,4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619%；反对323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84%；弃权137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703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7%；反对383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6%；弃权77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9,4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619%；反对383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59%；弃权77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审议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732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7%；反对378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；弃权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9,509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473%；反对378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46%；弃权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377,0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1%；反对320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4%；弃权467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9,154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756%；反对320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87%；弃权467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0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审议《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790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0%；反对294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79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9,568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371%；反对294,3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07%；弃权79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淼、侯涵斌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